**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

**甲方(受让方代理人)：**海德星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3201150626419540

地址： 南京市江宁迎翠路7号千人大厦4002

联系人：于义勇 电话：15855119999

传真： E-mail：

**乙方（转让方代理人）：南京塔耐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NU5306P

地址：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联系人：朱治杰 电话： 13770905760

传真： E-mail： 543555519@ 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价款(元/项) |
| 1 | 发明 | 2016102372563 | 一种采用图像视觉处理技术的水环境检测系统 | **40000** |
| 备注 | 1. **转让服务价款包括明细：**      1. **官费收据抬头：**      1. **发票开具：**   1. 发票开具类型：    2. 发票开具金额：乙方按总价款全额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妥全部价款后开具甲方抬头发票。  **四、需要办理手续**  （手续费100元**/**件）  温馨提醒：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每年缴年费的时间为该项专利的申请日前。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五、特殊备注**（如时间要求，加急及费用等） | | | |

**二、组织与管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派出专业人员提供前述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

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甲乙方联系人一致：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专利权转让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专利权转让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各方如有人员或通讯电话、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权转让服务费**含税**合计￥：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专利权转让服务费用50%的预付款￥：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若由甲方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乙方应在收款之日起 7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专利转让所必需的全部资料；若由乙方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乙方应在确认收款当日开始办理相关资料，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必需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并将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电子件)交给甲方。

2.2甲方自接收到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电子件）之日起 5 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专利权转让服务费用余款￥：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3若上述专利尚未授权公告， 乙 方应在 甲 方结清余款之日起5工作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手续合格书纸质件；若上述专利已授权公告， 乙 方应在 甲 方结清余款之日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纸质件并及时把纸质原件（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证书/发票）交寄给甲方。

2.4由于甲方逾期支付余款造成转让合格专利产生恢复费或滞纳金，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4.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乙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户 名 | 南京塔耐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 账 号 | 152999304 |

**四、技术转让服务性质**

以上专利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权转让服务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及其他有关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乙方应在 5 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